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及劉道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24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保证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6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